

**公共管理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特别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及各类外
设奖学金积分表**

姓名：		班级：		学号：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参考分 值	自评	班级评议	
品德素养 (10分)	见义勇为、乐于助人等获上级主管部分表彰。省级(含)以上+10分, 市级(含)以上+6分, 校级(含)+3分	3-10			
学生干部经历 (10分)	校院两级主席团及主要负责人(正职+1), 校级以上任职(正职+1)	6-8			
	校院两级部长、社长及主要负责人(正职+1)	4-5			
	班级学生干部(正职+1)	3-4			
	社团内部部长、副部长(正职+1)	2-3			
学习情况 (智育绩点) (40分)	班级排名前 5% (含)	40			
	班级排名前 15% (含)	30			
	班级排名前 30% (含)	20			
	班级排名前 50% (含)	10			
	第二校园经历	2			
	参加学校组织的短期游学	1			
获奖情况 (需上级组织或学 校主管单位盖章) (20分)	国家级荣誉	10			
	省级荣誉	7			
	市级荣誉	2			
	校级荣誉	1			
学术科研 (20分)	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+9分, 其余成员减半执行; 与教师合发, 学生排位自动上升一位。	1-9			
	主持国创、新苗、本创等科研项目获省级、市级、校级立项, (省级(含)以上+9分, 市级(含)以上+6分, 校级(含)+3分; 团队成员减半执行。	3-9			
	参加互联网+、挑战杯、职规赛等一类学科竞赛获奖, 国家级+15分, 省级+10分, 校级+5分。团队成员减半执行。	5-15			
其 它	参评国家奖学金、国家特别奖学金学习成绩需位列班级排名 10%。其余情况参照学校评选条例。	排名:			
班级评议小组成员 签名			自评总分:	班级评定 总分:	

公共管理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特别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及各类外
设奖学金积分表

有以下一项条件符合，不能参与各类外设奖学金评定：

项目指标	自评	班级小组评议	学院评议
参评期限内有一门（含）以上不合格课程者			
参评期限内有关考试违纪或旷课记录者，使用违规电器、骑车带人、吸烟、在寝室饲养宠物者			
参评期限内有关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者			

注：

- 1.加分统计时段以相应评选通知有关学年、自然年为标准，并提供佐证材料，无佐证材料一律不得加分；
- 2.每一单项加分不能突破规定数值；
- 3.本条例若与上级评选条例冲突，以上级评选条例为准；
- 4.本积分作为参评相应奖学金的主要依据之一；
- 5.参评学生必须符合学校相应奖学金评选条件。

公共管理学院

二〇二四年三月